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8號

原告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林盟仁律師

複代理人 洪海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張秀雲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查被告張懷遠於起訴前死亡，請提出其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
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
被告。

二、倘前項有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
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
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依被告人數提出追加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周煒婷